

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CBT-LCCG-2026003

采购人名称：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黎川县恩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要览	7
第一节 商务需求书	7
第二节 技术需求书	8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11
第四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4
第五节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
一、电子化采购	23
二、说明	24
三、招标文件	2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六、开标与评标	31
七、授予合同	33
八、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黎川县恩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依据黎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采购计划，对“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CET-LCCG-2026003）”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LCET-LCCG-2026003
- (2) 项目名称：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884640.00 元
- (6)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	项目需求
LCET-LCCG-2026003	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	15 台	人民币： 920000.00 元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要览”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各项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4 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评审截止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0日00:00至2026年04月25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3) **方式：**网上自行报名下载。

(4)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黎川分中心三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电子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二)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三)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设置为 20 分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四)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 号文，为降低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本项目允许观摩 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5 人以内（含 5 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1419038944@qq.com，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应要求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人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基础上，新增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采贷”融资渠道。中标供应商免费注册成为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ww.jxemall.com)正式供应商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

款。相关操作指南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一政采贷专区”查询。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贷款的，请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一政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黎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咨询。联系电话:0794-7566516 联系人: 何女士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黎河大道 163 号

联系电话：13879457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黎川县恩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黎川县日峰镇黎海花苑东二巷 27 号

联系电话：19916039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9916039111

第二章 招标需求要览

第一节 商务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
★最高限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88464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将作 无效投标 处理。
★交货方式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包装、运输、装卸、二次运输、辅材、安装调试、移交、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抽检等一切工作。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各项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质量与验收	<p>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p> <p>2、投标人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货物清单随货物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的依据；</p> <p>3、对开箱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予以换新，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p> <p>4、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货物及安装、调试和试用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并对货物质量、安装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5、验收环节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p>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提供一年免费质保。</p> <p>2、设备保质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免费配件更换。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答复，24 小时内达到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p> <p>3、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p>

★付款方式和条件	全部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关于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及所属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备注：以上所有商务需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等设备招标（详见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二、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中医四诊仪： 15 台

1. 主要功能：具备舌面脉信息收集的基本硬件配置和软件功能。将中医面诊、脉诊、舌诊、掌诊、问诊等功能单元整合，能够通过询问患者病情、采集面象、舌象、掌象、脉象等数据信息，并结合中医四诊设备，进行大数据精准分析，为中医诊疗提供客观化依据。
2. 成像：≥800W高清摄像头。
3. 提供不少于一个脉象采集模块，支持采集左手和右手寸、关、尺三部位的脉象图。
4. 系统具备中医处方推荐模块，根据采集辨证结果推荐相应处方。

5. 系统具备成人、儿童等人群中医体制辨识模块，符合最新国标27题辩证逻辑。
6. 加压方式：包含浮、中、沉三类手动加压或自动加压。
7. 脉诊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时，均可在10s内将外加压降低到1kPa(7.5mmHg)以下。
8. 脉压准确度：脉压范围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10%。
9. 面部检测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面部颜色、光泽、局部形态，面色分析结果≥10种，面部局部特征分析结果≥2种,面部光泽分析结果≥2种。
10. 舌象检测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舌色、舌形、局部特征、苔质、苔色、舌下络脉。舌色分析结果≥4种，舌形分析结果≥5种，局部特征结果≥3种，苔质分析结果≥8种，苔色分析结果≥3种，舌下络脉结果分析≥3种。
11. 脉象分析：可自动分析脉象各项定量指标，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单一脉象不低于30种结果，相兼脉象不低于10种结果。
12. 支持人脸位置识别功能，能够有效过滤非人脸数据。
13. 支持舌部位置识别功能，能够有效过滤非舌部数据。
14. 报告类型丰富，具备中医舌面脉检测报告、中医体质辨识报告、中药处方推荐报告、中医药食同源处方报告、未来疾病风险预测分析报告等。
- 15.具备能对接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和中医辅助诊疗系统的端口。

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及单位
一体机电脑/工作主机	1台
脉诊仪 / 脉象传感器模块	≥1台
舌面诊仪 / 舌面象采集箱	1台
普通显示器	1套

键鼠套装		1套
中医舌面脉采集系统		1套
体质辨识系统	通用版	1套
	精简版	
中医智能辅助开方系统		

备注：以上所有技术需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说明：本表“项号”指供应商须知专用表的条款序号，而“条款号”指招标文件的“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序号。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项目名称	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
2	2.2	项目编号	LCET-LCCG-2026003
3	3.2	采购预算金额	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元）
4	4.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详细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黎河大道16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79457263
5	5.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黎川县恩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黎川县日峰镇黎海花苑东二巷27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9916039111
6	6.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更改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发布。
8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由采购人确定； （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	16.1	报价方式和货币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为按照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

			<p>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费、材料费、制作费、设备费、测试费、运输费、人员费、相关税费、中标服务费和供应商利润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每件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要求采购人增加服务费用。</p>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10	19.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为降低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20.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
12	2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站，否则其 投标无效 。
13	2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05月 12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p>
14	23.1	开标地点	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黎川分中心三楼开标厅。
15	23.2	开标时间	2026年 05月 12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16	23.3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开标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25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代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即可开始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必须在主持人设置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 投标无效 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18	25	询标	1.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如有委托）必须是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

			<p>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p> <p>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p> <p>2.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p> <p>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p>
19	26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发布。
21	30.1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质疑与投诉，或质疑与投诉已处理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31	货物和服务数量的增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在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3	32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4	33	履约担保	为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采购人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34	中标服务费	按“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款执行。
26	35	小、微企业扶持	<p>1、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特别说明		<p>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具体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专用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若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内容，供应商应在开标以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采购人的解释，否则以招标人解释意见为准。</p>	

<p>3、除非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国内”均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p> <p>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标底价，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合理说明彩色扫描件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或其他便携方式。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p>
--

第四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签到的；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 (3) 未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
- (4)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及未注明主办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9)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货物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招标中同时投标；
- (13)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14)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含错漏之处）存在非正常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评委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5)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文件超出招标文件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因素的。

第五节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检查

3.1.1 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3.1.3 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按**投标无效**处理。

3.1.4 《符合性检查表》详见附表一。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说明，进行询标环节。

3.2.2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如有委托）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3.2.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3 商务及技术评议

3.3.1 商务及技术评议得分满分为70分（权值70%）。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及技术评议指标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议。

3.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商务及技术评议指标表》确定的权重比例独立对每个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以打分的方式逐项进行评议。

3.3.4 评标委员会将以算术平均的方式对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3.3.5 《商务及技术评议指标表》详见附表二。

3.4 价格评议

3.4.1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满分为 30 分（权值：30%）。

3.4.2 价格评议得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议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议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议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4.3 《价格评议表》详见附表三。

3.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评议得分+技术评议得分+价格评议得分

3.6 预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6.1 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供应商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3.7 异常低价审查

3.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附表一 符合性检查表

类别	评议项目	评议标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是否符合要求

附表二 商务及技术评议指标表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技术评议 (50分)	技术加分项	1. 设备配置两个脉象采集模块，分别用于左右手脉象采集。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系统截图或产品实物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50分

		<p>2. 具备专门的中西医结合处方库系统，该系统支持不小于600种常见西医疾病名称映射对应的中医辨证处方数据库。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3. 具备慢性疾病处方库模块：包含但不限于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高尿酸、骨质疏松、类风湿性关节炎等12大类慢性疾病，可以辅助医师开具中药处方、辅助中医师或者康养师可以开具康养处方，为患者提供多元化的诊疗方案。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4. 具备慢性疾病针灸处方库模块：包含但不限于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高尿酸、骨质疏松、类风湿性关节炎等12大类慢性疾病，可以辅助中医针灸师开具中医针灸处方。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5. 可以结合舌、面、脉诊的分析报告结果，答题数量控制在9-17题，快速给出中医体质辨识报告。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6. 脉诊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时，均可在1.5s内将外加压降低到1kPa(7.5mmHg)以下。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	--	---	--

		<p>7. 脉压准确度：脉压范围为0-10kpa, 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小于±4%。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8. 可提供针灸报告，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软件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9. 智能辅助开方及审核：系统提供不低于1700种常见疾病辅助诊疗，包含辨证论治临床推荐方（实方）、经典推荐处方（经方）、协定选方三种模式来为患者开出药方。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软件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10. 支持体质辨识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可涵盖饮食调养，起居调养，运动调养，情志调养、中医内治、中医外治等内容，灵活适配不同使用需求。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自带操作软件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商务评议 (2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备：（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3）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4）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p> <p>以上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打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內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不得分。</p>	<p>8分</p>

	质量保质期	投标人在满足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的前提下，每延长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2 分，满分为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	4 分
	服务及时性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通知时，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4 分；能在 4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业绩	自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4 分

说明：

1. 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参与评分的证明资料文件，必须是有效的，以扫描件形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人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 2、本量化表中每一栏的得分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累计加分，每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
- 3、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附表三 价格评议表

评议项目	量化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30 分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范围或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作 无效投标 处理；	
合计		30 分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标底价，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第五节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异常低价审查），且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合理说明彩色扫描件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或其他便携方式。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2、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电子化采购

1. 电子化政府采购

1.1 电子化政府采购是指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电子化政府采购范围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

1.3 电子化政府采购工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分级管理的原则实施。

1.4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用户包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1.5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用户通过数字身份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A 证书”）登录。用户对系统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后果。CA 证书不得租借或转让。

二、说明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4. 采购人

4.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并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招标人、买方。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5. 采购代理机构

5.1 采购代理机构（或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6.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可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6.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7.1 本招标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7.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7.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7.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需求要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网上更改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10.4 如果不满足 10.3 的要求,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期。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三(3)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网上答疑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有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应该清晰可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则后果自负。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 1. 投标书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格式 5. 技术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格式 6. 商务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 资格声明

格式 9. 承诺函

格式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14.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格式 15. 技术文件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未按规定格式制作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报价方式和货币

16.1 供应商报价方式和货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1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6.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7.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7.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专用表”规定的资格标准；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8. 货物或服务符合性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产品说明书和/或样本不符，要提供合理的说明，若说明不合理或未提供说明，将以产品说明书和/或样本为准。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1)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衡量标准以评标委员会意见为准。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抚财购【2022】12 号文，为降低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在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开标日后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须加盖电子公章和法人印鉴章或法人亲笔签名。

2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22.2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将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过程中遇到软件相关问题，可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户，客服电话：0512-58188507】，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开标的地点和时间

23.1 开标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23.2 开标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专用表”。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开标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插入 CA 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5.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代表姓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4 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5.5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5.6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5.7 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5.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5.10 开标特别说明：

-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5.11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5.12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3 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5.14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投标文件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第 24.1 条规定对其错误进行更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5.15 如在开标时，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评标

26.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要览第五节“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评审现场依法处理投标行为：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7.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接触

27.1 除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要览第五节第 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授予合同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机构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若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的名义向黎川县恩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评标结果公示期满，采购人、供应商、有关部门无质疑，或质疑已处理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项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各响应人在投标书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30.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胶装好的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标书一致）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商务要求”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2.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采购人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 34.2 条款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的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95%收取。

34.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500-1000	0.8%	1.9
1000-5000	0.5%	4.9

八、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

35.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3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35.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36.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3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3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38.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8.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38.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品目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38.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9. 企业信用查询

39.1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0. 询问和质疑

40.1 询问

4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40.2 质疑

40.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0.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0.2.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0.2.5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40.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抚州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件清单及范本下载途径：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址：<http://czj.jxfz.gov.cn/col/col115462/index.html?uid=14254&pageNum=4> 下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40.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黎川县恩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16039111

通讯地址：黎川县日峰镇黎海花苑东二巷 27 号

邮编：344600

41. 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年 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
- (3) 招投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
-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三、货物要求

- （一）以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
- （二）如上述文件之间要求存在不一致或文件之中前后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四、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五、验收和交付期限

详见“商务需求书”。

六、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详见“商务需求书”。

七、合同总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具体以合同为准。

八、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需求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内容，若任何一方违约，应对由此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一)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交付期延迟，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因甲方原因服务费支付延迟，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须以拖欠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黎川县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本合同书以中文书就，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不得撤回投标。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规格或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证书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4 资格信用承诺函

）或者

以下合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注：1. 供应商应当把以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7.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表明：（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原件正反扫描件



格式 7.4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8.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第（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有独立法人、合法经营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要求；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 本签字人确认我方具备投标资格及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 5) 如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证明，存在虚假或欺诈，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本签字人在此承诺以上提供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的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格式9. 承诺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声明已充分了解（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我方愿意在此条件下接受竞争投标，如果中标，我方承诺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权责。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的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参加贵司第（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司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提供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格式 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提供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格式 14、所投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 如属节能品目清单、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品目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证书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 其他打印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60102 激光打 印机	
			A02010 60103 热式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 60104 针式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 604 显 示设备	A02010 60401 液晶显 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 60499 其他显 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 609 图 形图像 输入设 备	A02010 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 2 投影 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 1 复印 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 4 多功 能一 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 0 文印 设备	A02021 001 速 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 01 载 货汽 车（含 自卸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 5 乘用 车（轿 车）	A02030 501 轿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 599 其 他乘用		HJ2532 轻型汽车

		车(轿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能应用电视设备		
16	A0601 床类	A06010 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 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 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 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 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 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 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 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 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 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 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 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 9 其他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柜类		
21	A0606 架类	A06060 1 木质 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 2 金属 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 1 木质 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 2 金属 质屏风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 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 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 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 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 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 1 棉、化 纤纺织 及印染 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 1 复印 纸（包 括再 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 1 鼓粉 盒（包 括再			HJ/T413 再生鼓粉盒

	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维水泥制品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制品		
41	A10060 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檻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			HJ2541 胶粘剂

	用填 料及类 似品			
50	A18020 1 塑料 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格式 15.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